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9號

原告 林庭宇
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被告 歆錡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棠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以書面說明本件因無法轉售洗面乳予訴外人李名勝等人，所節省之成本（並附證據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亦倫